

证券代码：834705

证券简称：联力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法院传票的日期：2021年6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6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志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浦源、江苏瀛恒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萍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陈忠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忠胜（被告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与原告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向南京银行申请 250 万元短期借款，期限一年，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应收债权质押和公司房产设备抵押为创友担保提供反担保。2021 年 4 月 28 日，原告代偿了公司在南京银行的借款，现原告起诉公司行使追偿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代偿款项 2166671.03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4164.47 元（该违约金是以 2166671.03 元为基数，年利率 24%，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际主张至实际支付之日）；

三、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无锡市惠山大道的一号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 5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抵押的机动车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 3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抵押的坐落于无锡市惠山大道的二号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 5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六、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抵押的在线测试仪等 20 台机器设备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 15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七、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抵押的三星贴片机-SM481 等 14 台机器设备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 2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八、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质押的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已存在的应收账款（详见质押物清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 4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九、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质押的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已存在的应收账款（详见质押物清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 25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十、请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依据为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54312004140015）。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案号为（2021）苏0214民初2405号的传票和民事裁定书，因追偿权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2,2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忠胜的银行存款2,2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开庭时间：2021年6月28日上午9点15分。

地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北路16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影响，目前，公司持续生产，但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部分抵押的生产线设备面临查封风险。公司将主动与相关方协商，尽快处理相关事宜，及时履行披露职责，争取将影响降到最低。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事件涉及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对公司经营资金的收付产生严重影响，公司将会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争取早日解决问题，并做好应急预案，降低财务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法院传票【案号：（2021）苏0214民初2405号】

（二）举证通知书

- (三) 应诉通知书
- (四) 民事裁定书
- (五) 民事诉状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